

國立高雄大學鼓勵學生出國學習進修、企業見/實習補助要點

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、7 點，105 年 5 月 27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、7 點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交流進修或企業機構見/實習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學習進修或企業機構見/實習之申請、審核、補助及獎勵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二、本要點依出國目的不同，分為下列二種補助類型：

（一）出國學習進修：選修本校海外學習課程或配合本校專案計畫，赴國外大學校院學習短期課程達 5 天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企業見/實習：選修本校校外實習課程，或畢業門檻要求，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見/實習達 7 天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申請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具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/實習所需之專業及語言能力；必要時，申請人需出具相關修課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送申請所需文件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送委員會審查。

（一）出國學習進修：申請人需提送申請表、主辦單位邀請函、學習計畫書、出國學習進修經費需求表及未獲本校、教育部或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聲明書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。

（二）企業見/實習：申請人需提送申請表、企業機構邀請函或同意書、企業見/實習計畫書、實習經費需求表及未獲本校、教育部或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聲明書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。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後，提送本校「國際化學術交流暨學生海外實習委員會」審查。前揭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。

五、經費補助審查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人之出國學習進修計畫或企業見/實習計畫書是否適切。

（二）經費需求合理性，即實習之地點、天數與經費需求具合理性。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/實習之地點、天數與經費需求具合理性。

（三）申請人是否具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/實習所需之專業及語言能力。

（四）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/實習機構所在國家是否為先進國家或具發展潛力，八大工業國組織國家、歐盟成員國家及「東協加三國家」優先考量補助。

（五）出國學習進修之學校，已與本校簽署交流協議者優先補助，未簽署交流協議者次之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本要點為部分補助，出國學習進修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二萬元、企業見/實習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五萬元。經費補助以生活費款項為主，委員會得視當年度預算、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核予補助經費。

七、獲本要點補助者，需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 於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/實習結束後二週內，備妥「出國學習進修心得暨成果報告書」或「企業見/實習心得報告書」一式二份、電子檔光碟一份，需檢附去程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以茲出國證明之事實，向國際事務處辦理補助經費核撥及結案。

(二) 應配合出席本校辦理之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